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能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降低投资风险，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审核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年 月 日